

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证书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业证书管理,根据《教育法》《高等教育法》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[2017]41号)等相关文件,结合学校研究生教育教学具体情况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国政法大学在籍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研究生(以下简称“研究生”)的学业证书管理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“学业证书”是指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等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、辅修证书、肄业证书等学业证书。

第二章 证书信息的填写和变更

第四条 学校严格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,以及研究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,填写、颁发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。

第五条 研究生在校期间需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证书需填写的个人信息的,应当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,并按照北京市及学校相关文件履行变更手续。

第三章 管理机构

第六条 研究生院负责研究生学业证书的设计与制作,各二

级培养单位负责学业证书的发放。

第七条 依据国家高等教育学籍学历证书电子注册管理制度的规定，研究生院及时将研究生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通过教育部研究生学籍学历管理平台报送教育部备案。

第八条 国际教育学院负责外国留学研究生毕（结）业证书信息报送工作。

第四章 证书的颁发与撤销

第九条 研究生获得毕业证书、结业证书、肄业证书的条件按照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》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毕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执行；研究生获得学位证书的条件按照《中国政法大学学位授予办法》的相关条款执行；研究生获得辅修专业证书的条件按照《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辅修第二专业管理办法》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第十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，学校将取消其学籍，不予发放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；已发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，学校应当依法予以撤销。对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的，学校将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证书、学位证书已注册的，学校应当予以注销，并报请有关教育行政部门宣布证书无效。

第五章 其他

第十一条 研究生的学位证书，毕业、结业、肄业、辅修证书和学习证明遗失或者损坏的，一律不予补发或换发。经本人申请，经学校审核，可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

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研究生院

2019年9月4日